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注〔2026〕ABN54 号

接受注册通知书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你们公司《东樾关于定向发行 2026 年度 6 号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决定接受你们公司定向资产支持票据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们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 100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二、你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你们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三、你们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你们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你们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定向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们公司应严格按照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你们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你们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

实保护定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你们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特定目的载体或其管理机构、主承销商等存续期管理机构，开展监测、排查等相关工作，按约定和自律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及时向存续期管理机构提供所需的信息。

十、你们公司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6 年 7 月 6 日